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 并同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万家旗下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农业银行自2012年5月23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15908）、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A15181（前瑞）、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A15186、C类 51918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注：万家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打开申购赎回一次（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公告），万家利B在三年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可在深交所场内进行交易。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2年5月23日起我司旗下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15908）、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A15181（前瑞）、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A15186、C类 519187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开通在农业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农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农业银行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300元，级差为100元的整数倍。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

## 万家基金关于增加日信证券为旗下基金 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个人 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万家旗下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日信证券自2012年5月23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A15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A15181（前瑞）、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A15186、C类 519187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开通在农业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农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农业银行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的整数倍。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 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4,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0年6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23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向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920,000股，并于201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卜波	30,000,000	12
2	鹰潭壹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500,000	12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2
4	上海方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2
5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2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2
7	周雷钦	12,420,000	12
合计		134,920,00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拟定为2012年5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4,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8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7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龙岩市及新罗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岩“花溪江山”旅游综合体项目（暂定名）；  
2.项目选址：新罗区江山镇铜钵村、山塘村、村寮村；  
3.建设内容：拟建设旅游风情商业街、企业总部会所、五星级酒店、养生住宅社区、颐养公寓社区、农民新村（含旧区安置新型社区）、四季花卉大观园（观光休闲型）、苗木花卉苗木基地、体育运动公园、水上运动公园、6.500亩；其中“建设中用地约2,500亩，具体范围以规划部门批复规划为准。  
（二）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项目片区的自然资源优势，按照“生态小镇、都市风情、田园景观”的发展理念，建成龙岩乃至全省城乡统筹建设试点，打造国家4A级旅游景区。  
（三）开发建设合作方式及原则  
1、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整体投资开发经营权，由乙方整体规划、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等方式依法取得，甲方各职能部门为乙方提供全方位服务，在征地拆迁、项目审批、土地报批等方面，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乙方负责支付和承担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开发建设，并对度假区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运营、享受收益并承担运营风险。  
（四）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为各职能部门将为乙方提供服务，在征地拆迁、项目审批、土地报批等方面，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乙方对于本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给予优惠；  
3、乙方具备条件具备时，甲方将本项目列为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并力争为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二、双方确认本协议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具体实施开发本项目的子公司承接与享有。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或内容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应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损失予以赔偿。  
四、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述项目涉及的规划尚需得到甲方相关部门（国土、规划等）的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用地方可依法实施招拍挂。如果项目报批不成功，则上述项目将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同时，项目报批及招、拍、挂的进程也将影响项目的开工时间，公司将根据招拍挂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二）本协议尚须各方签署后生效。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项目尚需完成总体规划设计，且须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正式实施需要公司正式立项公告。同时，由于项目将分阶段进行实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一、分红实施办法  
（一）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2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三）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2元。  
（四）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A股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六）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凤凰传媒证券发展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百子亭34号，邮编：210009  
电话：025-51883338 传真：025-518833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二、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或交易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38#6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热线：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建设”、“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国栋建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3号），国栋建设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34,9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630元/股。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20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1年5月16日止，国栋建设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84,696,12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4,9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79,776,120.00元。  
2011年5月23日，国栋建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东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国栋建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1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4,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8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4,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85%。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卜波	3,000	3,000	3,000	5.08%
2	鹰潭壹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50	2,050	2,050	3.47%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800	1,800	3.05%
4	上海方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800	1,800	3.05%
5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800	1,800	3.05%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3.05%
7	周雷钦	1,242	1,242	1,242	2.10%
合计		13,492	13,492	13,492	22.85%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对股东上市前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情况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国栋建设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国栋建设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3、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栋建设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背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4、保荐机构对国栋建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建明 张明华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合作，自2012年5月24日起正式推出面向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展的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2年5月24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全国范围内的合格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范围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收益灵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产创业”主题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本公司今后发行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包括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其中，各基金具体可办理的业务需根据基金合同中的业务开放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业务（除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  
因技术原因，暂不开放中国银行借记卡基金定投业务（除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  
投资业务限于本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同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业务的规定。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业工业区珠一街与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合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2%，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法律事务部、陈一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念清、张一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国浩（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拟整体协议转让 所持海马汽车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马汽车”）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关于拟整体协议转让所持海马汽车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业工业区珠一街与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合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2%，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法律事务部、陈一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念清、张一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国浩（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